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1年10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令預告				公會網站刊登日 註記
1	內政部營建署	1111020	預告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u>11/10/7</u>	P.1
貳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營建署	1111017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u>11/10/7</u>	P.30
2	內政部營建署	1111028	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自 111 年 11 月 27 日生效。	<u>11/10/7</u>	P.49
參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營建署	1111013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5 款綠建材適用範圍疑義 1 案。	<u>11/10/4</u>	P.52
2	內政部營建署	1111014	有關臺北市政府函詢 86 年 4 月 9 日以前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樹立廣告執行疑義 1 案。	<u>11/10/4</u>	P.54
3	內政部營建署	1111024	有關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3、第 4 款規定辦理之個案變更申請認定程序 1 案。	<u>11/10/9</u>	P.67
4	內政部營建署	1111026	有關貴府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未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行聘僱專任技工之執行疑義。	<u>11/10/7</u>	P.75
肆	公文轉知				
1	內政部	1111028	檢送「建築物欄杆設計原則」1 份。	<u>11/10/2</u>	P.76
2	內政部營建署	1111007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2 條補充圖例圖 42-(1) 及圖 42-(2)一案。	<u>11/10/24</u>	P.86

理事長的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9年9月9日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及增訂第25條之一，將附表一百分比參考表之上限取消，並規定可就各種技術服務工作事項所需人力之類別、人數、工作時間、薪資及人力以外之其他相關費用，作為服務費用計算之調整。但該次修法並未針對服務費用百分比調升。而近年物價調漲、缺工、缺料以及廠商投標意願低落，增加了事務所招標工作及減項設計預算等作業。全國公會除了向工程會提出建議附表一之分類應再調整外，第一類至第四類的服務費用百分比亦應參照附表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服務費用(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監造)並朝向國際費率目標前進，在費率修正完成前，目前都市更新、都市設計審議、綠建築評估、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評估、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因政府法令之新增、變更，所致增加之工作，均應增訂額外費用，在會議已獲工程會共識，希望各位先進建築師如果有相關寶貴的意見，也可以提供給我們併入修法意見，由於建築師執業屬於專業性質之服務，本會持續爭取未來可以建立一套機關委託建築師專業服務評選及計費辦法，努力完善建築師執業環境，共創美好生活未來。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一、本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1年10月24日舉行第4次雙向交流會議。

工程會於110年2月8日拜訪本會，說明推動公共工程全周期制度之相關作為，並商定定期與本會進行交流會議，本次會議就本會及各會員公會所提出之議進行討論，包括法令制度修正建議、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修正建議、個案執行偏差、調升建築物工程技術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等。大致獲致決議：1. 技術服務費率之調升由本會蒐集資料後再提供費率兼顧合理費用及服務品質之資料。2. 有關契約範本修正部分，工程會將研擬修正草案。3. 個案執行偏差部分由各公會提供個案標案資訊，工程會將進行協處。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8月22日公告預告「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草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量各界的反映及政府採購法施行(88年5月)

以來物價，營造工程物價、消費者物價、經常性薪資（服務類）等指數之成長情形，國內物價變動情形及參酌國際標準，並兼顧採購效率，將公告金額調高至一百五十萬元；另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同時調整為十五萬元以下。預告期間本會已再提出相關修正建議，後續工程會將會將就各界所提意見，並將召開座談會討論，一併納入修訂參考。

三、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及國震中心召開有關 918 地震花東地區補助弱層補強研商會議及受災住宅復原工作會議

9月18日臺東發生規模 6.8 強震，造成花東地區房屋發生受損情形，為協助花蓮、臺東二縣市經耐震評或緊急評估後之危險建築物速修繕，內政部前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及 11 日召開研商會議，為瞭解花蓮及臺東縣政府後續辦理情形及研議重建補助措施以提報行政院核定，並再次邀請各相關公會、國震中心、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就已判定紅黃單之單一透天住宅推動修繕之後續推動措施進行研商，本會自始積極參與協助，希望能協助政府加速協助災民重建家園。

貳、公會講習、活動訊息

一、本會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謹訂於 11 月間共同辦理「推動鋼構屋頂作業源頭安全設計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歡迎會員建築師踴躍報名。本研討會為免費課程，採實體與線上方式併行。

臺北場 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9:00-12:00

地點：IEAT 松江會議中心 901 會議室

高雄場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 14:00-17:00

地點：高雄車站 NO.1 會議場地 Gravity 教室 A

二、本會承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辦理「建立本土化建築資訊建模(BIM)知識平台及研訂永續營運策略研究」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及 18 日下午舉辦 2 場論壇，共享經濟的理念，提出 BIM 知識平台架構及永續經營策略，並整合國內各機關團體的 BIM 元件資料庫及相關 BIM 應用知識，建立一個本土化的 BIM 知識平台。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15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QH3VZB)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86年4月9日以前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樹立廣告執行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1年9月1日府授都建字第1116170321號函辦理。
- 二、按本署110年3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46202號函釋（如附件1），業針對86年4月9日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避難平台」如經評估已無留設之必要，得依法檢討辦理變更或按建築法第73條第3項規定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釋示在案，合先敘明。
- 三、另按本署86年6月10日86營署建字第57419號函（如附件2）檢送「研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所示，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不得佔

用建築物之屋頂避難平台在案，併予敘明。

四、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
請依上開法令規定及函釋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
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7特設機關-1、8特設機關-2(國家公園)、本署資訊室(請
協助刊登最新消息/解釋函彙編)、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 吳欣修

吳

欣

修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046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86年4月9日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避難平台」之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事務所110年2月4日函。

二、按86年4月9日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立法意旨，屋頂平臺係備具供避難、逃生及救災之功能。

另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

定如下：.....三、防火避難設施：.....（三）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又按建築法第73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有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本案「避難平台」如經評估已無留設

之必要，得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變更，如有個案疑義，請

檢附具體書圖文件，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陳淑芬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號
訂
線

(函)署建營部政內

限年保存

號 檔

，請查照。

主旨：檢送「研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正 本	副 本	受 文 者	速 別
						最 速 件 密 等
					建築管理組	解 密 條 件
					經濟部商業司等 本署建管組	公 件 布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辦 擬					發 文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如 文		八 十六 營 署 建 字 第 五 七 四 一 九 號			

署長書
請之南湖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其申請雜項執照時，得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免檢附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決議：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者，所應檢具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處所屬管理組織經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佈施行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者，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決議或其他同意證明文件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

二、設置處所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佈施行前領得建造執照且管理組織尚未報備者，於建築物屋頂層設置樹立廣告者，應檢具設置處所現有管理組織同意之決議或二分之一以上所有權人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招牌廣告，應檢具申請設置樓層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後，據以申請。

案由二：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面積及高度得否不受屋頂突出物規定之限制？

決議：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及面積限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樹立廣告高於屋面不得逾九公尺。
 - 二、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不得佔用建築物之屋頂避難平台。
 - 三、前二項規定，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另訂必要者，得於廣告物管理細則中另訂之。
- 案由三：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否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 決議：一、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得免由營造業承造。但高度超過六公尺、主要結構造價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且結構體重量超過二公噸者，應由建築師設計、監造。
- 二、前項規定，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另訂必要者，得於廣告物管理細則中另訂之。
- 三、有關廣告物主要結構造價標準由省、市廣告工程商業公會另行訂定，並報請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案由四：有關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委託民間專業團體審查案。

業務之民間專業團體，應組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議小組辦理相關審查業務。

二、審議小組設召集人一名、委員數人，由左列代表組成：

- (一) 大專相關科系具有講師以上資格者一人以上。
- (二) 當地建築師公會或辦事處代表具有開業建築師資格者二人。
- (三)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代表一人。
- (四) 受委託單位推薦之資深廣告專家四至六人。

案由五：八十七年度廣告物管理執行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縣市請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示範區執行計畫應包含之基本內容」（如附件）所列格式於86.6.30前將各縣市示範區計畫報部，俾利審核補助。至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台南縣、澎湖縣、花蓮縣政府等已函送示範區執行計畫者，亦請依上揭原則重新修正後儘速送部。

二、為有效落實本計畫、請台灣省政府成立專責督導小組，並將督導執行計畫於86.6.30併案報部。

七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示範區執行計畫應包含之基本內容

壹、示範區的選定

一、示範區的範圍(含位置說明圖)。

二、選定理由說明。

三、執行期限(分三期、每年一期)。

貳、示範區的基本資料調查

一、土地使用類別。

二、主要商業使用行為別及其分布比例。

三、主要建築型式(含構造、樓層數)。

四、現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情形(含數量統計及現況照片)。

參、示範區執行策略

一、美化方案之研擬方式(規格、型式或設置要點)。

二、宣導說明。

三、鼓勵民眾自行更新。

四、逾期改善強制拆除。

五、後續管理維護。

肆、執行流程

伍、經費預估

一、自籌經費。

二、補助經費。

陸、管制考核

附

表
陳委員森藤、薛委員昭信、張委員俊哲、郭委員高明、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法規會、營建署（技正室、建管組）

臺北市政府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蕭棉文
電話：02-27208889轉2742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93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16170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86年4月9日以前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執行疑義一案，
惠請協助釋示，請鑒察。

說明：

- 一、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規定：「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下稱現行技規）、又86年4月9日內政部（86）台內營字第8672507號令修正前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規定：「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公眾使用時，應設置樓梯通達可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其面積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1/2。在該面積範圍不得建造其他設施。」（下稱86年前技規）。
- 二、查86年4月9日前領得建照之建築物，依86年前技規檢討留設屋頂避難平臺，因非屬A-1、B-1及B-2使用類組，按現行技規無須留設屋頂避難平臺，是否得在未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之情況下不視為屋頂避難平臺？
- 三、另按內政部營建署86年6月10日營署建字第57419號函檢送「研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二、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與建

建築管理組



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不得佔用建築物之屋頂避難平台。……」，86年前技規檢討留設屋頂避難平臺，按上開函釋是否即不得於該範圍設置樹立廣告？抑或經開業建築師簽證檢討扣除樹立廣告水平投影面積後，屋頂避難平台面積仍大於建築面積之 $1/2$ ，而得設置樹立廣告？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2022/09/01 文
08:54:29 章

建築管理組

